

第六章

“ 行政程序

本章命題上常與正當法律程序（公平、公正、公開）互相搭配，主要考點多從人民有「知」的權利導出的「資訊公開請求權」。偏偏行政法（行政程序法 § 46 以下）及特別法（政府資訊公開法）中均有規範，故兩部法律中競合的部分如何適用遂成爲本章最大考點。包涵了兩者資訊公開請求權在發動要件與時機上的衝突，一路延伸到救濟的異同等等都有爭論，詳見本章例題。

Q¹⁹★★★★★

甲產製某型號「電壺」商品，向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下稱標檢局）申請驗證登錄。（40分）

(一)經標檢局審查，以不符檢驗標準予以否准。甲認為標檢局未給予其陳述意見之機會，即予否准，違反行政程序法第102條規定。

請問：甲之主張有無理由？（20分）

（106台大法研）

考 點

申請之否准是否屬「剝奪或限制」？

架構

- 實務→限於「積極」的限制或剝奪，若消極的剝奪（僅維持現狀）非屬之
- 學說→包涵對於申請之否准

擬答

【本題共338字】

(一)甲之主張有理由：

1. 按行程法 § 102 規定「對於限制或剝奪人民自由或權利之行政處分前，應予人民陳述意見之機會」，此乃在於踐履正當法律程序中對於人民程序參與權之保障，擬先說明。
2. 又所謂限制或剝奪之處分，實務上基於行政效率考量認為應限於「積極」的限制或剝奪，若僅消極的剝奪則屬維持現狀，非屬本條之適用範圍。惟學說上則有主張，本條之立法意旨既在保障人民之程序參與權則應當包涵人民申請否准之情形。本文認為避免機關事後因此做出錯誤之行政處分，反而影響行政之效率及正確性，故從學說見解。
3. 故本題甲向標檢局申請驗證登錄卻遭否准，應認為屬於限制或剝奪甲權利之行政處分，機關未給予其陳述意見之機會違反行程法 § 102 屬違法之行政處分又無 § 103 例外得不給予陳述意見之情形，標檢局應依行程法 § 114 I 補正此瑕疵。



作者的話

本題實務及學說均有見地，但既然考在研究所當然沒有懸念的要採學說見解做結，但憑心而論，筆者也覺得這裡學說見解較有道理就是了。本題乃是最高行政法院100年判字第113號判決改編，而該判決的一造當事人恰好就是台灣大學，所以考在台大法研只能說是「剛好」而已。

關鍵實務

△最高行政法院100年判字第113號判決節錄：「行政程序法第102條：『行政機關作成限制或剝奪人民自由或權利之行政處分前，除已依第39條規定，通知處分相對人陳述意見，或決定舉行聽證者外，應給予該處分相對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但法規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法文既規定『限制或剝奪』人民自由或權利之行政處分，而非『侵害』或『影響』人民自由或權利之行政處分（參見同法第46條第1項、第140條第1項、第23條及第68條第1項），亦非『損害』人民自由或權利之行政處分（參見行政訴訟法第4條第1項、第3項及第5條），自係指積極地對人民的自由或既存的權利為限制或剝奪，並不包括消極地駁回人民的請求。此乃前者已改變處分相對人現狀，新增不利於處分相對人之法律效果，後者係維持現狀，僅未增加駁回處分相對人（即申請人）有利之法律效果，立法者衡量此兩種行政處分性質上之差異，就是否強制給予處分相對人陳述意見機會，取捨後所作之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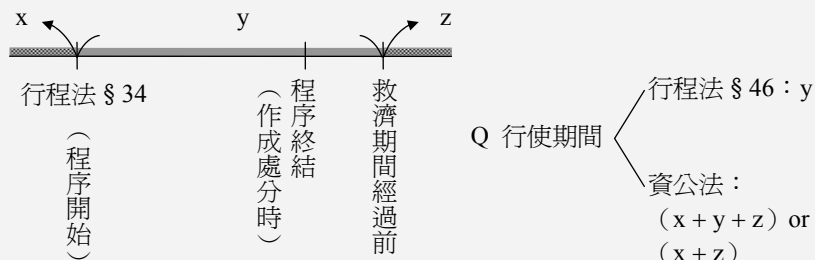
Q²⁰★★★★

人民甲因為開車超速，經照相測速器拍攝而被告發受處罰。甲懷疑該測速器本身未經過檢定合格，請求裁罰機關准予閱覽該測速器是否有經過檢定合格的卷宗。請問，甲應依行政程序法或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請求閱覽卷宗？如果該機關不予許可閱覽，甲可否直接提起訴訟？其理由為何？（25分）
（100海巡）

考 點

行政程序法及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競合之爭議

架 構



擬 答

【本題共489字】

(一)程序部分，甲可依行政程序法及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請

求：

1. 關於人民之資訊公開請求權，規定在行程法 § 46及

政府資訊公開法中，此乃爲了保障人民知的權利、
達武器平等、避免當事人陳述意見時言之無物而
設。

2. 又行程法適用之時間原則上爲程序進行中，實務上
並加以放寬至行政程序終結後法定救濟期間經過
前。至於資公法行使之時間雖有學說認爲，爲避免
架空行程法 § 46，故資公法之行使期間僅能在程序
開始前或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方可。惟本文支持多
數學說之見解，認爲此乃爲法無明文之限制，爲方
便人民請求知的權利，資公法之資訊請求權本不以
案件繫屬爲必要，故無期間之限制。

3. 故本題甲可依行政程序法及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請
求，此時構成競合。亦即若甲先主張行程法 § 46遭
駁回後，可再聲請資公法之資訊請求權。

(二)救濟部分，前者僅得依行程法 § 174救濟；後者得依
政府資訊公開法 § 20及訴願法 § 1、行訴法 § 5提起課
予義務爭訟：

1. 甲若提起行程法 § 46遭機關駁回者，其僅得依行程
法 § 174對於行政機關實體決定不服時一併主張，蓋
此僅程序性之規定。
2. 至於資公法部分若遭機關駁回，則依資公法 § 20之
規定，甲得依序提起訴願法 § 1、行訴法 § 5之課予
義務爭訟。

Tips 「申請
人對於政府機
關就其申請提
供、更正或補
充政府資訊所
為之決定不服
者，得依法提
起行政救濟。」本題雖
無附相關法條，但考到資
公法的救濟，
資公法 § 20是
一定要引出來
的。



作者的話

資公法最大的考點就是考和行程法 § 46¹之比較，主要的不同如下：

1. 前者權利主體為任何人、後者為程序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
2. 前者權利行使期間多數學說認任何時間均可、後者為程序開始後至終結後法定救濟程序經過前。
3. 前者不需涉及具體個案，因為毋須有案件繫屬、後者則需有繫屬之具體個案。
4. 救濟部分前者可依資公法 § 20 搭配行訴法課予義務爭訟、後者僅能依行程法 § 174。

又此爭點也會牽扯到接下來可否救濟的問題，同學一定要知曉。最後提醒一下，若題目接下去再問本題依行程法 § 174 要如何附帶救濟，這時就要看欲主張之請求為何而定。本題欲請求閱卷，依實務見解，閱卷為事實行為，故救濟上要依行訴法 § 8 一般給付之訴；學說上則認為，此雖非實體性權利，但仍影響程序上的權利，故機關之駁回為行政處分，應打課予義務爭訟（訴願法 § 1、行訴法 § 5）。

相關類題

類題一 101 司法官

甲依據政府資訊公開法第5條規定，於民國（下同）98年1月19日向監察院請求提供乙彈劾案相關資訊，經監察院於98年2月12日函覆，略

-
- 1 該條第2項例外可公開的情形同學也必須熟悉，以便在題目中看到關鍵字能與行程法第46條作聯想，主要有1.行政決定前之擬稿、2.涉及軍事、外交事務、3.牽涉個人隱私等私密事項及4.若揭露可能會侵害第三人權利之類型。

以：「依憲法第97條第2項規定，監察院對於公務員認為有失職或違法（即違失）情事，得提出彈劾案。乙因涉及性騷擾，故予以彈劾。本院依據憲法、監察法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5條第2項與第7條規定，僅有彈劾審查會投票結果：成立或不成立、公布或不公布。乙彈劾案因出席委員同意彈劾票數超過半數，同意公布票數未過半數，自應依上開規定及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8條第1項第6款後段規定辦理，不予公開。」（下稱原處分）甲不服，於98年2月16日向監察院提起訴願，請求監察院撤銷原處分，另作適法處分。監察院訴願審議委員會駁回甲之訴願。甲乃向台北高等行政法院起訴，起訴書中主張監察院自97年1月1日至98年1月31日，共將19件彈劾案文件公開，基於行政自我拘束原則，乙彈劾案自應予以公開。台北高等行政法院在審理本件訴訟當中，監察院提供甲所請求之資訊。試問：

(一)政府資訊公開法對監察院有無適用？（10分）

(二)甲應提起何種訴訟？（15分）

(三)彈劾案成立後公布與否，是否受行政自我拘束原則拘束？（15分）

(四)監察院既已提供甲所請求之資訊，台北高等行政法院應如何判決？（10分）

【參考法條】

政府資訊公開法

第4條第1項

本法所稱政府機關，指中央、地方各級機關及其設立之實（試）驗、研究、文教、醫療及特種基金管理機構。

第18條第1項第6款

政府資訊屬於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一、……。

六、公開或提供有侵害個人隱私、職業上秘密或著作權人之公開發表權者。但對公益有必要或為保護人民生命、身體、健康有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12條第1項

政府機關應於受理申請提供政府資訊之日起十五日內，為準駁之決定……。

第20條

申請人對於政府機關就其申請提供、更正或補充政府資訊所為之決定不服者，得依法提起行政救濟。

監察法施行細則

第5條第2項

彈劾案審查會投票時，應有審查委員九人以上之出席，由出席委員用無記名投票表決，以投票委員過半數同意成立決定之。

第7條第1項

彈劾案審查會對審查之案件，應決定成立或不成立。

第7條第2項第4款

審查決定成立之案件應有左列之決議：一、……。四、公布或不公布……。

⚠ 提醒

第一小題是送分題，題目都附上了資公法 § 4 了，翻一下法條就可以找到答案，中央機關包含五院，故監察院當然有適用。第二小題一樣考資公法的救濟，題目也有附資公法 § 20，所以要記得可以提起課予義務爭訟（訴願法 § 1、行訴法 § 5）。第三小題考行政自我拘束原則，牽扯到平等原則。但要提醒讀者，行政自我拘束原則乃「合法」的國家行為才有，違法的先例不得主張，蓋並無重複錯誤請求權。比較一下，本題若問的是信賴保護原則，則是對於國家合法及「違法」的行為均可主張喔（行程法 § 117②、§ 120），切勿混淆。第四小題，問訴訟中法院應如何判決考的是行訴法 § 200① 程序不合法駁回的規定。又本小題若問的是在訴願程序中呢？答案是訴願法 § 82，屬於測驗同學比較法條熟悉度的考題。

類題二 109 高考

A向B機關申請補助，遭B機關否准，A認為B機關承辦人員有意阻撓，欲請求B機關提供有關其申請補助之相關承辦人員簽核該公文所表示之內容。試問：A應依何種法規請求B機關提供上述公文？B機關可否拒絕提供該公文？B機關若不提供該公文，A應如何提起救濟？（25分）

⚠ 提醒

針對尚未終結之程序，究竟應依何法規請求，有不同見解，有認利於